

禹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文件

禹消安〔2024〕3号

关于印发《全市消防安全重点领域大排查、 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全市消防安全重点领域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禹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2月25日

全市消防安全重点领域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24年1月24日，江西省新余市一临街店铺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39人死亡、9人受伤。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并立即作出重要指示。2月24日凌晨，江苏省南京雨花台区一高层住宅发生火灾事故，造成15人遇难、44人受伤。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按照《全市消防安全重点领域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许消安〔2024〕9号）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坚决整治重点领域、场所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紧盯人员密集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九小场所”等消防安全重点领域、场所，聚焦十类消防安全致命风险因素，进一步压实责任，切实以铁心铁面铁腕铁规强化整治措施，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二、整治对象和范围

（一）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医疗卫生机构（托育机构）、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

旅游景区、文博建筑、宗教活动场所、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集贸市场、会堂、体育场馆、公共娱乐场所、车站、劳动密集型企业、建筑工地。

（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三）“九小场所”。包括小商店、小餐馆、小网吧、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小美容洗浴、小培训机构、小诊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

三、整治重点和整治措施

严格“十查”内容，落实“三清、两管”措施。

（一）十查，即从严检查十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

1.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主要检查：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查电气焊作业。主要检查：电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电气焊作业未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现场未清理可燃物、未落实专门人员现场看护等措施。

3.查易燃易爆物品。主要检查：场所内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餐饮场所违规存放卡式炉、丁烷罐，其他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存放空气清新剂等压力储罐。

4.查消防设施设备。主要检查：消防设施未保持完整好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制度不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不能熟练操作设施设备。

5.查用电安全。主要检查：私拉乱接电线；电器线路违规敷设在可燃物上；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缆井、电缆桥架等防火封堵不到位。

6.查疏散逃生演练。主要检查：灭火疏散预案不符合单位实际，预案明确的岗位人员不了解自身职责，未定期开展演练，员工不掌握逃生自救技能，人员密集场所工作人员不会组织疏散逃生。

7.查易燃可燃彩钢板和保温材料。主要检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作隔断、搭建临时建筑；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冷库违规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

8.查生产储存住宿“多合一”。主要检查：生产、经营、储存等场所违规住人现象。

9.查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主要检查：电动自行车违规室内充电、室外飞线充电；违规停放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影响安全疏散。

10.查明火烧纸焚香和燃放烟花爆竹。主要检查：场所内

违规明火烧纸焚香；违规在人员密集场所、文物保护单位、重要交通枢纽、建筑工地等重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二）三清，即清通道、清门窗、清环境

1.清通道。重点清理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梯堆放的各种物品，以及设置的障碍物。

2.清门窗。重点清理违规设置的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防盗网、广告牌；2月底前，违规设置在三层以下的铁栅栏、防盗网要全面清理。

3.清环境。重点清理场所内违规存放的各类易燃易爆物品、可燃杂物，以及私拉乱接的电线、插线板和大功率用电设备。

（三）两管，即从严管控火源、电气焊动火作业

1.管火源。加强火源管控，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设置明显警示标志，严禁人员携带打火机、火柴等物品进入宿舍；餐饮场所加强后厨区域管理，从严落实“离人关火、离人关气”要求。

2.管电气焊动火作业。建立落实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内部审批制度，聘请有资质人员持证上岗，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配备消防器材，落实现场监护措施，及时清理明火作业区域周边可燃物。

四、主要任务

（一）集中开展大排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全面发动3类场所自查自改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并签字确认自查记录，存档备查。各行业部门要组织力量，对照人员密

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点，对所属行业系统、所管辖单位开展全面检查，规范日常管理。要组织发动公安派出所、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综合执法队伍等基层力量开展排查，澄清单位底数，建立完善台账。要强化和完善“领导+专班+专家”排查机制，建立专家排查整治单位包保责任制。要坚持现场查、现场讲、现场交办、现场签字、现场验收的“五现场”要求，严格落实检查责任（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隐患交办单模板见附件）。

（二）集中开展大整治。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因地制宜开展区域性、行业性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整治，聚焦“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人员密集等三类重点场所，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要登记上账、闭环管理，分类施策、逐一销账。对于单位场所自身能整改的，要依法督促全部整改；对于难以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督改责任，做到整改一处、销案一处。对于单位场所逾期不改或拒不整改的，要充分运用查封、停产停用、拘留等手段，加大惩处力度，坚决杜绝“宽松软虚”等问题。对构成重大火灾隐患，且整改难度大、涉及面较广的人员密集场所要挂牌督办。对涉嫌犯罪的，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持续完善信用监管配套制度，强化信用监管，实施联合惩戒。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救助管理机构的排查整治，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医疗卫生机构、托育机构的排查整治，切实消除火灾隐患。

（三）集中开展大曝光。各乡镇（街道）要集中曝光典型隐患、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单位名称和具体问题，推动隐患整改。利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举报投诉渠道，落实相关奖励措施，发动公众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要紧盯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关键少数”，强化消防安全教育，提高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能力。要针对十类消防安全致灾风险，制作宣传图画和视频，加强火灾警示教育，常态普及防火灭火知识。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和广大群众，清理屋顶、阳台、楼道等场所可燃物，维修封堵破损外墙保温材料，严防“飞火致灾”。

（四）集中开展大演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聚焦3类重点场所，突出经营场所业主、员工、宿舍管理员、医护人员和护工、物业人员、保安员、基层执法人员和网格员等“七类重点人群”以及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企业专职消防队“三支处置队伍”，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着力提升人员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努力实现人人会逃生、个个会应急。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全部开展一次演练。建立健全预警预报应急处置机制，完善消防救援、公安、交通运输、卫健等部门协调配合的抢险救治机制，确保第一时间扑灭火灾，第一时间救治伤员。压紧压实值班人员责任，确保每个岗位每个环节，特别是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领域、重点单位，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在位。要加强对“三合一”、“二

合一”、医疗机构、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养老福利机构和孤寡老人、行动不便人员、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家庭的消防宣传并组织开展演练，提高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疏散逃生能力。

（五）集中开展大约谈。行动期间，凡发生较大亡人火灾事故的，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将组织约谈县（市、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发生亡人或影响火灾事故的，许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将组织约谈相关县（市、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火灾多发频发的乡镇（街道）和问题突出行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将组织约谈相关乡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认真研判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研判突出风险隐患，落实防范对策措施。对隐患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的，要组织召开隐患整改现场会，讲清责任、讲明风险、讲透危害，督促整改落实。

（六）集中开展大督导。市消安委9个督导检查组要继续对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开展分包督导，要加大通报、督办交办、提醒提示、警示约谈力度，压紧压实责任，推动工作落实。同时要严防无序混乱、频率过高、形式主义，避免影响基层、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许昌市委市政府以

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

（二）强化调度指挥。市安委办、消委办成立联合工作专班，建立落实工作制度，及时了解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存在的薄弱环节，并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的督查检查、约谈通报、问责移交，切实推动工作落实落地。各乡镇（街道）也要加强工作调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政令畅通。各部门要按照《关于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若干措施》明确的牵头负责领域，各尽其职，各负其责，严格落实排查检查、工作调度、实地督导等工作措施，抓实抓细本行业、本领域消防安全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

（三）创新治理手段。要强化科技手段应用，建立单位底数、隐患问题数据库，实时统计分析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活动开展情况，跟踪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排查进展、隐患整改。要整合各部门监管资源，推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属地政府、专业人员”包保责任制。

（四）加强工作统筹。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将把消防安全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活动作为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的重点，与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年度重点工作一体谋划、一体推进，将消防安全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活动与重点任务、行业发展政策有效结合、同步推进，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

附件：消防安全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隐患
交办单

附件

消防安全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 隐患交办单

检查单 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问题隐患			
工作建议			
承诺整改 时限			

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专家人员:

抄送：许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禹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4年2月25日印发
